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
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李聰斌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08

E-Mail：sophy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80064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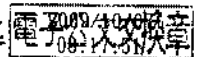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惠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請查照 轉知。

說明：據邇來媒體報導略以，有少數公務員於上班時間從事網路遊戲，影響為民服務品質；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

098/10/07 08:32 人事處



0980393936 無附件



0980064840